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四月

本基金经 2015 年 2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存在因市场交易量不足而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信用风险，可能影响基金资产变现能力，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本基金管理人将秉承稳健投资的原则，审慎参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

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3月15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4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10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14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17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17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17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17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7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0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0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21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26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28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30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 3、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8 层
- 4、法定代表人：竇玉明
-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6、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 7、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 8、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
- 9、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 10、电话：021-68609600
- 11、传真：021-33830351
- 12、联系人：袁维
- 13、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 14、注册资本：1.88 亿元人民币
- 15、股权结构：

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简称 UBI）出资 6,58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7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76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94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

上述五个股东共出资 18,800 万元人民币。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窦玉明先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本科、硕士，美国杜兰大学 MBA，中国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盛立基金会理事会理事。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基金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Marco D' Este 先生，意大利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布雷西亚农业信贷银行（CAB）国际部总监，联合信贷银行（Unicredit）米兰总部客户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跨国公司信用状况管理负责人，联合信贷银行东京分行资金部经理，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UBI）机构银行业务部总监，并曾在 Credito Italiano（意大利信贷银行）圣雷莫分行、伦敦分行、纽约分行及米兰总部工作。

朱鹏举先生，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副组长，兼任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职于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

刘建平先生，北京大学法学硕士，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副科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副处长，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David Youngson 先生，英国籍。现任 IFM（亚洲）有限公司创办者及合伙人，英国公认会计师特许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安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英国伯明翰，伦敦）审计经理、副总监，赛贝斯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区域财务总监。

郭雳先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国际经济法），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国际金融法），美国南美以美大学法学硕士（国际法/比较法），中国籍。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助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戴国强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复旦大学经

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博士。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党委书记,上海财经大学 MBA 学院院长兼书记,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书记兼副院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唐步先生,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籍。历任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监、监察部总监,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海先生,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中国籍。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博士后。历任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法律顾问, 广东钧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美国纽约州 Schulte Roth & Zabel LLP 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陆正芳女士,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 中国籍, 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系学士, 13 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路营业部经纪人。

李琛女士,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总监, 中国籍, 同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 17 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大连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系统管理员, 大通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客户服务部主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龚玉明先生,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国籍。简历同上。

刘建平先生,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国籍。简历同上。

卢纯青女士,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总经理, 兼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事业部负责人, 中国籍。加拿大圣玛丽大学金融学硕士, 10 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北京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行业主管、研究总监助理、研究副总监。

许欣先生,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市场副总经理, 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 14 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经理,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葛兰女士，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籍。美国西北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博士，4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29日起至今）、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16日起至今）、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3月31日起至今）、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13日起至今）。（经公司管理会议决议研究决定，同意葛兰女士辞去“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职务。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自2016年4月22日正式离任，上述事项已于2016年4月23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吴启权先生，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籍。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专业博士，7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副总裁，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现任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5日起至今）、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5日起至今）、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5日起至今）、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5日起至今）、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5日起至今）、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今）、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1月17日起至今）。

孙甜女士，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专业博士，6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上海烟草（年金计划）平衡配置组合投资经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季季红、海通海蓝宝益、海通海蓝宝银、海通月月鑫、海通季季鑫、海通半年鑫、海通年年鑫投资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

金经理（自2014年12月15日起至2015年12月25日）、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9日起至2016年1月8日）现任中欧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8日起至今）、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日起至今）、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5日起至今）、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7日起至今）、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2日起至今）、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8日起至今）、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8日起至今）、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18日起至今）、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2日起至今）、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17日起至今）、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17日起至今）、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2月14日起至今）。

张跃鹏先生，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国籍。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5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上海涌泉亿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策略分析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现任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今）、中欧琪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今）、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今）、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今）、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今）、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12日起至今）。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刘建平、分管投资副总经理卢纯青、事业部负责人周蔚文、陆文俊、刁羽、刘明月、周玉雄、曲径、赵国英、曹名长、王健，风控部总监卞玺云组成。其中总经理刘建平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010-8993633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

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32%股权。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订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订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2、主要人员情况

李庆萍，行长，高级经济师。1984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干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9年1月至2009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银行行长。

杨毓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1962年12月生，2011年4月起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1982年8月至2006年7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历任计划财务处科员，副处长，信阳地区中心支行副行长，党组成员，计划处处长，中介处处长，郑州市铁路专业支行行长，党组书记，郑州分行行长，党委书记，金水支行行长，党委书记，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刘泽云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经济学博士。1996年8月进入本行工作，历任总行行长秘书室科长、总行投资银行部处经理、

总行资产保全部主管、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年8月18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5年末，中信银行已托管72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突破4.8万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稽核监察，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地发现、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察。

3、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细则》等一整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4、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防线和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东方汇经大厦5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联系人: 袁维

电话: 021-68609602

传真: 021-68609601

客服热线: 021-68609700, 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 www.zofund.com

(二)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联系人: 王媛

电话: 010-65556689

传真: 010-65550828

客服热线: 95558

网址: bank.ecitic.com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联系人: 杨娟

电话: 010-68858076

传真: 010-68858057

客服热线： 95580

网址：www.psbcb.com

(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64482090

客服热线：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4)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5)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梅路1801号凯科国际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837

客户热线：400-821-3999

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竇玉明

总经理：刘建平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电话：021-68609600

传真：021-68609601

联系人：管志斌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会计师：单峰 俞伟敏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现金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强调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有机结合进行前瞻性的决策。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市场发展趋势、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基金资产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以整个宏观策略为前提,把握结构性调整机会,将行业分析与个股精选相结合,寻找出表现优异的子行业和优质个股。

(1) 行业分析

在综合考虑行业的周期、竞争格局、技术进步、政府政策、社会习惯的改变等因素后,精选出行业地位高、行业的发展空间大的子行业。

(2) 个股选择

本基金在选择个股时关注如下几个方面:

1) 基本面

- 主营业务竞争力强,包括技术、品牌、政策或者规模等方面
- 盈利能力强,不仅有短期的业绩与盈利支撑,盈利的稳定性、持续性好,具有长期的投资空间
- 良好的治理结构
- 管理层能力强
- 商业模式优越

2) 估值水平

本基金除了关注个股的基本面之外,还要考查个股业绩的增长性和估值的匹配程度,如果估值比较合理或者低估就会选择买入并坚持持有,相反如果估值已透支了未来几年的增长,即业绩增长的速度与股价和市盈率不匹配,那么就会相应减持这种股票。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1) 久期偏离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等方面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预测利率的变化趋势,从而采取久期偏离策略,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调整组合久期。

(2) 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哑铃型或梯型或子弹型投资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便最大限度的避免投资组合收益受债券利率变动的负面影响。

(3) 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指债券组合中各债券种类间的配置,包括债券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间的分布,债券在浮动利率债券和固定利率债券间的分布。

(4) 个券选择

个券选择是指通过比较个券的流动性、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税收因素,确定一定期限下的债券品种的过程。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为:①研究债券发行人的公司背景、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

②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发行人财务风险；③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④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如担保、抵押、质押、银行授信、偿债基金、有序偿债安排等；⑤综合上述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7、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控制风险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在个券层面上，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公司的基本面研究和未来走势预判，估算权证合理价值，同时还充分考虑个券的流动性，谨慎进行投资。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金融机构人民币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该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直观明了，为广大投资人所熟悉；数据容易获得，适合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积极投资于股票及债券等风险资产，在长期有机会获得相对于无风险利率的风险溢价。本基金力争基金累计净值的长期的收益率超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1,138,661.68	1.17
	其中：股票	31,138,661.68	1.1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60,493,967.60	17.32
	其中：债券	460,493,967.60	17.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5,742,109.57	5.86
8	其他资产	2,011,173,702.81	75.65
9	合计	2,658,548,441.6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010,000.00	0.19
C	制造业	11,190,896.25	0.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95,136.2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222,304.44	0.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88,208.18	0.10
J	金融业	5,954,000.00	0.22
K	房地产业	4,886,000.00	0.1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9,392.21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82,724.40	0.04
S	综合	—	—
	合计	31,138,661.68	1.17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00858	五粮液	219,936	5,999,854.08	0.23
2	601398	工商银行	1,300,000	5,954,000.00	0.22
3	601857	中国石油	600,000	5,010,000.00	0.19
4	000002	万科A	200,000	4,886,000.00	0.18
5	603508	思维列控	14,605	1,136,853.20	0.04
6	603800	道森股份	19,344	1,043,221.92	0.04
7	603999	读者传媒	16,713	982,724.40	0.04
8	300496	中科创达	6,560	918,465.60	0.03
9	002783	凯龙股份	6,138	784,436.40	0.03
10	603936	博敏电子	12,448	638,333.44	0.0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6,310,300.00	2.1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47,367,706.10	9.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47,367,706.10	9.32
4	企业债券	55,564,961.50	2.0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152,000.00	2.64
6	中期票据	30,447,000.00	1.1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52,000.00	0.0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60,493,967.60	17.34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0	15国开10	800,000	86,688,000.00	3.26
2	018001	国开1301	770,610	77,068,706.10	2.90

3	020081	15贴债07	570,000	56,310,300.00	2.12
4	150213	15国开13	500,000	52,105,000.00	1.96
5	0115998 56	15三峡SCP002	500,000	50,115,000.00	1.89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9,972.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0,373,080.6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280,549.60
5	应收申购款	99.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11,173,702.81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002	万科A	4,886,000.00	0.18	停牌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3 月 16 日，基金业绩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3.16-2015.12.31	31.20%	1.60%	2.57%	0.01%	28.63%	1.59%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Wind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3.16-2015.12.31	4.50%	0.09%	2.57%	0.01%	1.93%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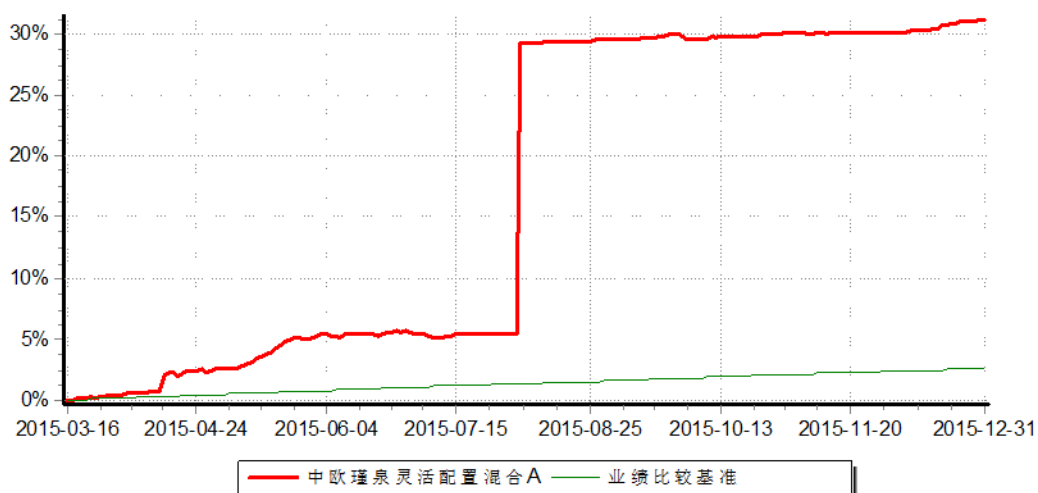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Wind

2. 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A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3月16日-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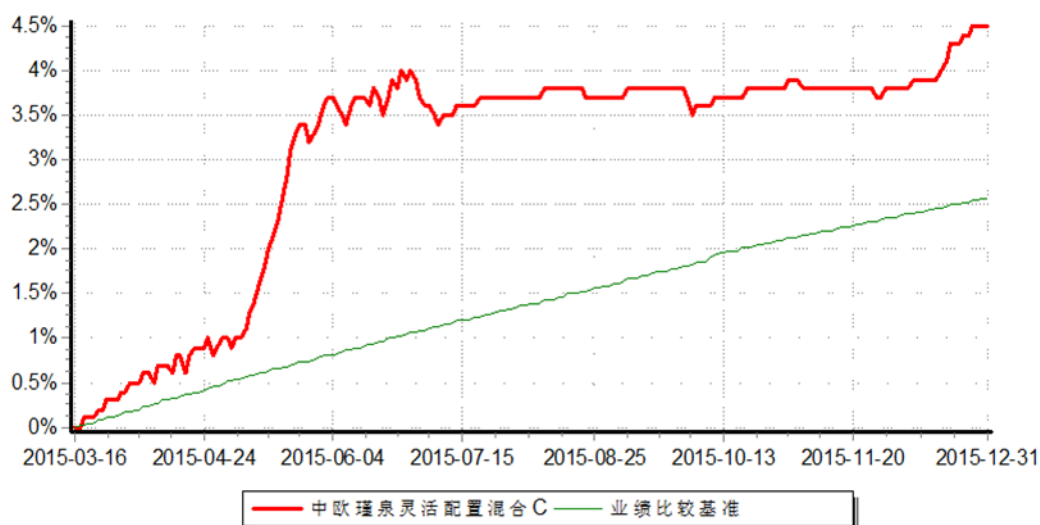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欧基金 Wind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C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3月16日-2015年12月31日)



数据来源： 中欧基金 Wind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16日，建仓期为2015年3月16日至2015年9月16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0月刊登的《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5年第1号）》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时间。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办公地址；

2、更新了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本基金基金经理和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更新了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更新了直销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代销机构的基本信息。

2、更新了登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五、“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六、“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七、“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和办公地址信息。

八、“二十二、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相关信息，包括自2015年9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涉及本基金

的相关公告。

以下为本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9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网站的公告。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变更公告	2015/9/25
2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第3季度报告	2015/10/24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理财交易及客户服务平台上线的公告	2015/10/30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15年第1号)	2015/10/30
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5年第1号)	2015/10/30
6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2015/11/16
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邮储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2015/11/23
8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直销网上交易暂停大额申购公告	2015/11/24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汇付金融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2015/11/27
1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旗下理财交易及客户服务平台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补充公告	2015/12/01
11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直销通联支付通道新增支持银行卡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5/12/02
1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通过汇付金融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2015/12/09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旗下基金开放时间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15/12/31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15年12月31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2016/01/01
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发生不可恢复交易熔断后旗下基金开	2016/01/04

	放时间调整的公告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离任公告	2016/01/05
1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万科 A”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2016/01/06
1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发生不可恢复交易熔断后旗下基金开放时间调整的公告	2016/01/07
19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2016/01/13
2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公告	2016/01/20
2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6/01/22
2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理财交易及客户服务平台开通部分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2016/01/22
2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旗下理财交易及客户服务平台开展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6/02/03
2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行督察长公告	2016/02/19
2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016/02/25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9 日